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ange Tour Cultural Holding Limited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009	4,270
其他收入	3	42	21
項目成本		(802)	(1,528)
折舊		(74)	(99)
僱員福利開支		(2,513)	(1,867)
其他經營開支		(706)	(419)
上市開支		-	(142)
融資成本		(2)	(3)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4	(2,046)	2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285	(1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利潤		(1,761)	76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3)	(15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53)	(1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814)	(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	(0.22)	0.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6	-	3,780	(384)	26,412	14,253	44,067
期內利潤	-	-	-	-	-	76	76
因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55)	-	-	(15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55)	-	76	(7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6	-	3,780	(539)	26,412	14,329	43,988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5,616	34,420	5,629	(817)	26,412	21,283	92,543
期內虧損	-	-	-	-	-	(1,761)	(1,761)
因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3)	-	-	(5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3)	-	(1,761)	(1,81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5,616	34,420	5,629	(870)	26,412	19,522	90,72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宜城街道下漳村委綜合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活動管理服務以及設計及製作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此受到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非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全部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所有收益在某個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服務及其他收入呈列的收益分析如下：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按服務類型劃分</i>		
活動管理服務	1,006	2,834
設計及製作服務	1,003	1,436
	<u>2,009</u>	<u>4,270</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2	21
	<u>42</u>	<u>21</u>

4.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於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安排的利息開支	2	3
項目成本	802	1,5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72	1,5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1	301
	<u>2,513</u>	<u>1,867</u>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57
遞延稅項抵免	(285)	-
	<u>(285)</u>	<u>157</u>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規例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產生自香港之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稅項虧損的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約為人民幣1,586,000元。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約人民幣1,14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285,000元。所有稅項虧損最多只可結轉五年。

6.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u>(1,761)</u>	<u>76</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u>800,000</u></u>	<u><u>600,000</u></u>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來自6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本公司進行股份發售的影響(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源自600,000,000股普通股(由1,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599,000,000股普通股組成)，猶如該600,000,000股普通股於期內已一直發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未呈列單獨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宜興的營銷服務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i)活動管理服務；及(ii)設計及製作服務。我們透過本集團的前身公司開始營運，於提供營銷服務方面已積累逾13年經驗。多年來，我們已與中國政府界別及商業界別的客戶建立成熟的關係。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約53.0%至約人民幣2.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承接的活動管理服務以及設計及製作服務項目數量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利潤人民幣76,000元）。

去年，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公司股份成功上市為本集團發展之重大里程碑。本公司股份上市將有助本集團擴張其主要業務，而所得款項所提供的財務支持將有助本集團更好地實行其業務擴張計劃，以展示其強大的競爭力。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對中國整體經濟及營銷行業的商業環境造成嚴重影響。由於疫情蔓延，中國多項活動及營銷活動被取消或押後。管理層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經營環境將變得艱難及充滿挑戰。為應對此形勢，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市場狀況，並將在必要時尋求進一步措施以改善財務業績及狀況。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53.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乃由於比較期間承接的活動管理服務以及設計及製作服務項目數量減少，而此乃由於爆發疫情令項目押後及取消的情況增加（於「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論述）所致。

項目成本

本集團的項目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47.5%至約人民幣0.8百萬元，符合相關期間的收益減少。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本集團之擴展計劃設立銷售及營銷團隊而令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乃由於上市後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上市共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0.1百萬元。預期於整個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將不會確認進一步上市開支。

期內虧損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利潤約人民幣76,000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周楊先生（「周先生」） ^(附註)	於受控法團權益	420,000,000	52.5%
宋瑞清女士（「宋女士」） ^(附註)	於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420,000,000	52.5%

附註：

周先生及宋女士分別實益擁有Q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QY」）51%及4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宋女士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QY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及宋女士均為QY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QY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52.5%
SRU Investment Limited (「SRU」)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15.0%
范亞軍先生 (「范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0,000,000	15.0%
Zhou Jianyuan女士 (「Zhou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20,000,000	15.0%
DHSH (BVI) Limited (「DHSH」)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7.5%
何盛曦先生 (「何先生」)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000,000	7.5%
Li Sze Man女士 (「Li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60,000,000	7.5%

附註：

1. 范先生實益擁有SRU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RU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范先生為SRU的唯一董事。
2. Zhou女士為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ou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范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何先生實益擁有DHSB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DHSB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何先生為DHSB的唯一董事。
4. Li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何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定。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該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不合規事件。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升企業價值和本公司之間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均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此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6百萬元，且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合規顧問之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有國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冠成先生及黃建業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匯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令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形式提出對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的關注。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楊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楊先生及宋瑞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有國先生、黃建業先生及葉冠成先生。

本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otch.com.cn內刊發。